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4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邹健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进行盈余调节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二）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三）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为有效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的指导要求，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规范运作重点聚焦的公司治理水平、财务核算、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股东股票质押、并购重组、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项重点内容进行逐项梳理，深入自查，并出具《关于 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报送深圳证监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并贯彻实施，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